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

97.6.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6.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,113.8.13.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83-A號函發布實施,並溯自113.8.1.生效

- 第一條 目的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為私人興學,為緬懷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、 服務校友及辦理捐募業務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,訂定 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<u>組織: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室)</u>置主任一人,綜理本室 之業務發展、規劃、推動與整合,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, 並置職員若干人,以執行本室業務。

第三條 業務:

- 一、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: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,並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。
- 二、管理校史文物:辦理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、編修、典藏、 導覽與維護。

三、永續校友服務:

- (一)校友資料建檔、更新查詢,校友聯繫,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。
- (二)協助海內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活動之規劃、聯絡與執行。
- (三) 辨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,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推動捐贈募款:辦理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、實 物等各項捐贈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